

法治头条

从15分钟到30秒

大数据赋能精准治理货车违法

核心提示

面对货车遮挡号牌以逃避超载监测的情况，徐州公安交管部门联合高校研发无牌货车重识别算法。该算法通过多模态数据融合与跨时空特征匹配，将遮牌车辆识别准确率提升至93.3%，单车研判时间从15分钟缩短至30秒，推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跨部门协同实施“一超四罚”全链条治理，有效提升了区域治超效能。

近年来，徐州市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加大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力度，通过密集布设“货车动态监测设施”，不断压缩货车超载超限的违法空间。然而，当前依然存在少数货车驾驶人周顾法律法规，通过污损遮挡号牌、安装翻牌器、加装强光灯、佩戴口罩、下拉遮阳板等方式，刻意规避监测抓拍，以掩盖其超载超限行为的情况。对此，徐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打破数据壁垒，联合中国矿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同研发无牌货车重识别算法。该算法运用无检测器图像匹配、多模态大数据挖掘等技术，显著提升公安交管工作质效，构建联合治超新机制，实现对遮挡号牌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高效追溯与源头治理。

算法攻坚 全域特征关联分析

以往公安机关常用的车辆相似度匹配技术在应对遮牌货车时效果有限，基层民警研判一辆遮牌货车的真实号牌平均耗时15分钟。徐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创新引入相关算法，替代传统特征匹配方法，提取局部车辆特征，强化关键部件匹配，有效解决环境干扰、跨视角不稳定、匹配效率低等车牌识别难题。

实现全域特征关联



市公安交管部门运用相关算法治理货车违法。

分析。算法利用自注意力机制，突破传统单一车牌识别局限，建立车牌区域与车身细节（如车内饰物、车头特征、顶灯形状等）之间的动态映射关系。

跨时空样本增强。通过叠加同一摄像头下遮牌货车的连续多帧图像特征，构建全视角时空特征向量集，克服单一角度信息不全的限制。

级联框架优化训练。采用多种协同优化方法，显著提升算法在不同光线、视角和天气条件下对遮牌与有牌图像的匹配能力。

高效研判 数据融合快速匹配

面对遮牌货车需与海量过车图像匹配的计算挑战，项目团队运用跨域数据时空耦合分析技术，融合上下游过车图像、车辆登记、高速公路收费等数据，构建疑似车辆初筛图像集，大幅降低算力负荷，提升研判效率。

首先，依托车辆大数据平台解析遮牌货车特征，生成真实号牌备选名单库；第二，接入定位数据，匹配遮牌车辆出现区域的时空轨迹，进一步缩小备选名单；第三，结合货运登记与入城收费信

息，关联常用车辆与备案资料，形成关键备选名单库；第四，借助“揭面识牌”算法逐一匹配，精准推荐真实号牌；最后，研判人员对算法结果进行复核，结合车辆路径与登记信息最终下达查缉指令，人工确认一锤定音。

据了解，该算法将遮牌货车真实号牌的匹配准确率提高至93.3%，单车研判时间缩短至30秒，研判效率显著提升，结合科学勤务，实现违法早发现、快处置。

闭环治理 部门联动精准处置

一旦获取真实号牌，系统数据实时推送至各勤务大队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精准处置机制。

精准干预纠正违法。通过路面拦截、电话短信告知等方式，督促驾驶人及时整改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依据预警信息，关联“人一车一企”档案，追溯所属企业，评估其名下其他车辆风险，为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提供依据。对违法高发企业，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现场督查、挂牌整改。

一数多用联合治超。将遮牌处罚结果同步推送交通执法部门，推动落实超载“一超四罚”机制。

重点打击突出违法。对多次超载、拒不整改的“百吨王”予以严厉打击。今年3月，徐州新沂交警大队依托模型预警查处江苏省首例“百吨王”危险作业罪案件，被告人吴某于5月22日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异地车辆本地化管理。对频繁通行辖区的外地重点车辆，系统支持识别建档。审批后的档案录入基础信息库，实现外埠车辆规范本地化管理，完成治理闭环。

法治资讯

从伤残认定到行为能力评判

“明伤不鉴定”首次跨域延伸服务民生

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是保护失能、失智等弱势群体权益的关键司法环节。以往“凡申请必鉴定”的传统模式，常因鉴定周期长、费用高，加重当事人诉累，甚至延误权益保障时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明伤不鉴定”机制拓展至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领域。这一突破使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覆盖更广泛的民生领域。

申请人胡某的妻子，十余年前因脑溢血遗留严重后遗症，长期卧床不起，生活完全无法自理，日常仅能依靠鼻饲流食维持生命，对外部刺激亦无任何明显反应。2024年7月5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为其核发残疾人证，明确载明其为肢体残疾，且残疾等级为最高的壹级。为妥善处理妻子的财产管理、医疗决策等事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胡某向铜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宣告妻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吴岳并未机械套用“启动司法鉴定”的常规流程，而是选择“沉下身子”——主动前往被申请人家中开展现场调查。

在现场，法官亲眼见证了被申请人长期卧床、依赖鼻饲、对呼唤毫无回应的真实状态，其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与认知能力的事实清晰

可辨。结合中国残联签发的壹级肢体残疾证，以及现场勘查确认的直观情况，吴岳法官认定本案属于“事实明确、状况清晰”的“明伤明况”情形。

在申请人胡某及被申请人其他近亲属均无异议的前提下，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宣告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胡某为其监护人。该案从受理到审结仅用时不足20天，周期较传统流程大幅缩短，胡某拿到判决书时，对法院高效、务实的办案作风深表感激。

法官介绍，该案针对事实清晰可辨的“明况”（如最高等级残疾、完全丧失能力状态），不再依赖冗余的司法鉴定，而是依托权威书证（如残疾证）、法官现场勘查等客观证据，结合常识与司法经验直接认定关键事实（无民事行为能力），实现了“明伤不鉴定”思路的首次跨领域突破——从人身损害事实认定，延伸至民事行为能力评判领域，为民生案件审理提供了全新参考。该案精准回应了涉弱势群体案件“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减轻负担”的迫切需求，为“明伤不鉴定”机制在更广民生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速度和温度。

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

我市一案件入选

近日，国家版权局联合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发布了《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由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人破坏技术措施侵犯著作权案”入选。该案还入选了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的“剑网”专项行动2024年度典型案例。

2022年5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会同版权管理部门对一起涉嫌侵权盗版案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5月以来，李某某等人委托他人制作游戏机辅助破解程序、加工生产游戏机破解系统破解装置，并通过销售该装置牟利，非法经营数额3900余万元。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本案提起公诉。2024年11月，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某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万元至150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据介绍，该案是破坏技术措施侵犯著作权的典型案件。检察机关依托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开展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等，全面查明犯罪技术手段和案件事实，准确认定非法经营数额，依法严厉打击新型侵权盗版行为，严格保护中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